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內幕消息 -**  
**就可能認購本公司新股份進行磋商**

本公告乃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現正就可能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可能認購事項」)與潛在認購人(「潛在認購人」)進行磋商。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可能認購事項不會造成本公司之控制權之任何變動，而潛在認購人則可能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條款或最終協議。董事會謹此提醒，不能保證就可能認購事項簽立任何最終協議。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刊發。

由於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